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01 包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束健	联系电话	18001389729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211142236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	职业所属行业领域	体育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局	联系人(电话)	张立川 010 55533279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局		
项目名称	(中央体彩)支持足球球操体系建设	预算金额(万元)	150万元 01包 50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4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三、论证意见:			
<p>本项目01包于2024年10月9日以公开方式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10月21日),只有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参与。</p> <p>该协会是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体育类社会团体,系代表北京市参加中国足球的唯一合法机构,接受北京市体育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北京市民政局的指导和监督,是北京市足球协会会员,负责北京市足球项目的宣传、组织各类北京市足球竞赛、制定计划和组织并组织实施。</p> <p>鉴于本项目足球比赛临场比赛时间临近,拟由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单独承接01包工作。</p>			
<p>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本人签名: [Signature]  
2024年10月25日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01 包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刘颖	联系电话	13641234145
身份证号码	11010319620815092X	职称	研究员
工作单位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职业所属行业领域	体育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局	联系人(电话)	张立川 010-55533279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局		
项目名称	(中央预算)支持三大球球类训练基地建设	预算金额(万元)	150万元(01包:50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4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三、论证意见:			
<p>本项目已于2024年10月9日以公开方式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2024年10月21日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只有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参与。该协会是经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之非营利性体育类社会团体法人,是北京市参加中国足球协会的唯一合法机构,接受北京市体育局、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是北京市体育总会团体会员单位。全面负责北京市足球项目之管理,包括:足球竞赛,制订竞赛计划、计划和规则并组织实施,专业性强,经验丰富。本项目支持三大球球类项目足球赛期临近。综上,拟推荐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采用单一来源方式承担本项目01包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刘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10月25日</p>			
<p>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01 包

一、专家信息			
姓名	艾保伟	联系电话	13001951213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5907103716	职称	研究员 研究员
工作单位	体育总局研究所	职业所属行业领域	体育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局	联系人(电话)	张立川 55333279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局		
项目名称	(中央体彩)支持三大球训练体系建设	预算金额(万元)	150万 (01包:50万)
项目预算年度	2024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三、论证意见:			
<p>本项目01包于2024年10月9日以公开方式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10.21.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只有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参与。该协会是经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 体育类社会团体, 是代表北京市参加中国足协活动的唯一合法机构, 接受北京市体育局和北京市民政局的业务监督管理, 是北京市体育总会团体会员。全面负责北京市足球项目的管理, 包括竞赛制度、计划和规程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专业性强, 经验丰富。本项目(中央体彩)支持三大球训练项目足球比赛时间临近, 综上所述, 拟推荐北京市足球协会为本项目01包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p> <p>本人签名: 艾保伟 2024年10月25日</p>			
<p>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 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